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公111金上49字第1120008247 號

主旨：公示送達聯明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潘信有、顏健祐及被上訴人劉東易(原名：劉繁宏)之112年7月4日上午10時15分整於本院民事第11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本院112年1月4日、112年3月10日、112年5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12年6月9日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1年度金上字第49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聯明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聯明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潘信有、顏健祐，及被上訴人劉東易(原名：劉繁宏)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

書 記 官 洪秋帆

